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 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 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2021-081

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目 录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公开征集文件.....	7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7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8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
10 报价函.....	10
11 报价.....	10
12 报价货币.....	10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0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1
15 报价保证金.....	11
16 报价有效期.....	11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	12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12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五、审查流程.....	13
22 审查小组.....	13
23 审查.....	13

24	真实性审查.....	14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14
六、授予合同.....		15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
27	签署合同.....	15
28	履约担保.....	15
29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服务范围的权利.....	15
30	发票.....	16
31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1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1
附件3：廉洁协议书.....		35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37
一、报价承诺书格式.....		38
二、报价表格式.....		39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48
五、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规模证明文件复印件.....		49
六、预计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		50
七、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51
八、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九、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53
十、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54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57
十二、服务方案.....		59
十三、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60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根据泥粉/污泥处置的需求，现以公开征集供应商的方式启动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2021-081）的征集工作，详情如下：

1 服务范围：

- 1.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接收征集人减量化的污水处理厂半干泥粉在供应商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不含运输，由征集人负责组织运输）。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供应商具有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泥粉/污泥的能力；
- 2.3 供应商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泥粉/污泥的处置服务业绩；
-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 供应商获取公开征集文件的方式：

有意愿参与申请的供应商请自行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下载本项目公开征集文件，并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申请文件。

- 4 征集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征集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5.1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自本征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征集人征集公告结束通知发出之日止，公告期内均可以递交申请文件。
- 5.2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 6 征集人只接受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内递交到我司合同管理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东莞市水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的申请文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征集人倡议供应商优先以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密封申请文件，但务必与征集联系人确认，并确保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内送达征集联系人（必须由公开征集文件内列明的征集联系人签收），自行承担因未能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送达而被拒绝报价的风险。供应商采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内亲自递交密封的申请文件方式的（仅限1人进入征集人办公区域），必须配合做好征集人的疫情防控工作，不得瞒报、谎报，主动接受身份、行程、粤康码核查、体温测量、填报登记个人基本信息等防疫措施，必须全程自觉佩戴口罩，供应商确保前往征集人区域的人员无以下情况，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近期无出现发热、干咳、乏力、气喘等呼吸道症状；

（2）近14天内无疫情重点地区（包括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香港、国外，或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病例报告的社区）旅居史；

（3）近14天内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包括核酸检测阳性者、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排查期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香港、国外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接触史。

- 7 征集人将根据供应商递交申请文件的情况不定期组织审查。
- 8 本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必须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9 征集人将根据征集供应商情况决定征集供应商公告结束时间，征集供应商公告结束通知将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 10 征集人联系方式：

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红棉二路红锋大厦3楼

联系人：龚浩

电话：0769-22012807

邮箱：2425235606@qq.com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条件见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3款的通用要求。
 - 2.2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供应商存在前述处罚的，在申请文件中必须主动按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供应商依法并按公开征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及用户需求的要求。
 - 3.3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仲裁或其他形式的责任追究。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报价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如有违反，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征集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 3.4 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征集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报价费用

无论征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申请文件有关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公开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报价截止后，直至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审查意见等，参与征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征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外，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审查小组联系。
- (5) 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征集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申请文件被拒绝。
- (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公开征集文件

5 公开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公开征集文件包括：

- 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审阅公开征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申请文件未对公开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供应商、报价拟供服务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审查为无效申请文件。**

5.3 本公开征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征集人”指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指参加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

商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的报价，并向征集人提交申请文件的当事人；

- (3) “审查小组”是征集人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征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4) “成交供应商”指其报价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5)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6)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公开征集文件”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本公开征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8) “申请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公开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9)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0) “合同”指由本次征集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1)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2) 本公开征集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3)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6 公开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开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征集供应商公告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征集人，逾期则视为对公开征集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征集人可不予答复。**供应商必须在申请文件中提供报价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申请文件格式）。**

7 公开征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公开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swjt.cn/>）发布更正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申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申请文件文本：

- (1) 报价承诺书；
 - (2) 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供应商代表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供应商提供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设备设施证明文件（提供处置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⑤ 供应商提供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泥粉/污泥的处置服务业绩的证明文件[提供泥粉/污泥处置合同复印件以及泥粉/污泥转运联单复印件，无转运联单的，用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替代，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同时也无日处置量），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完成处置服务的发票金额统计表和服务发票复印件。]
 - ⑥ 最近 3 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
 - (5) 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规模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预计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
 - (7)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 (8) 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9) 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 (10)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11)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
 -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 9.2 申请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申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

9.3 供应商按照申请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申请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公开征集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未含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申请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4 申请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申请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征集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报价无效，或审查时无效证明材料而审查不通过，或拒绝接受报价的风险。

10 报价函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申请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报价函。

11 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不含运输费），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项目供应商的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11.3 报价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公开征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半干化泥粉运输工作由征集人自行负责，处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征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265.48元/吨），该供应商的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中选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申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公开征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供应商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5 报价保证金

15.1 本项目无需提交报价保证金。

16 报价有效期

16.1 **申请文件将在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次日起90日内有效。**

16.2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申请文件。

17 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申请文件”。**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公开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申请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供商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申请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申请

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4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和申请文件一起密封（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申请文件（含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申请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

（2）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日期，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3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征集人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申请文件的时间

19.1 征集人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应在第一篇“征集供应商公告”中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

20 迟交的申请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征集人将拒绝任何不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递交的申请文件。

21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可对其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征集人须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期限内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递交申请文件后不得修改申请文件。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申请文件后至第16条规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申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征集人有权将该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五、审查流程

22 审查小组

22.1 审查小组由征集人组建。

23 审查

23.1 审查小组根据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文件已按照公开征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签字盖章；供应商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申请文件，或未在一份申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如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情况除外）。					
2	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的，已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已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符合“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要求。					
4	供应商已提供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设备设施的证明材料，并符合“2.2 供应商具有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泥粉/污泥的能力”的资格要求。					
5	供应商已提供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泥粉/污泥处置业绩的证明材料，并符合“2.3 供应商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泥粉/污泥的处置服务业绩”的资格要求。					
6	不属于联合体，符合“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资格要求。					
7	已提供“最近3年申请人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文件，并符合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规定。					
8	供应商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9	供应商已提供或未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且未有负偏离情况。					

10	供应商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11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	申请文件未附有导致征集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的风险，未附有征集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结 论						

注：（1）符合打“√”、不符合打“×”。

（2）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不通过”的须注明不通过的原因。

（3）上述所有审查内容没有一项为“×”的，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3.2 确定推荐应急备用供应商名单

（1）审查结束后，审查小组应汇总审查结果，编写审查报告。

（2）**审查小组对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实质性响应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推荐为应急备用供应商。**

24 真实性审查

24.1 在授予合同前，征集人、或审查小组有权组织对供应商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的申请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申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审查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应急备用供应商资格。

24.2 供应商在征集人或审查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供应商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应急备用供应商资格。

24.3 若供应商在报价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申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选结果的行为，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25 审查小组和征集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文件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 26.1 除第23条、24条规定外，在征集人启动应急处置时，征集人将合同授予其申请文件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经征集人现场核实具备处置条件，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的供应商。
- 26.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征集人签订合同、供应商放弃服务资格或资格被确认无效的，征集人将取消不满足要求的服务单位的服务资格。
- 26.3 本项目履约期间，征集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半干泥粉接收处置情况，适时补充应急备用处置单位或处置服务单位。

27 签署合同

- 27.1 征集人在签订应急处置服务合同前，征集人将组织对应急备用处置单位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包括对应急备用处置单位资格条件、履约能力是否符合公开征集文件要求及申请文件承诺，是否符合《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处置条件，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主管部门规定需取得生产许可资质要求的，是否已取得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资质或批复等。若发现应急备用处置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申请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污泥处置业务未取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的许可资质或批复的，或经现场核查泥粉/污泥处置项目与申请文件不符的，征集人有权不予签订服务合同。
- 27.2 供应商在自征集人通知签订应急处置服务合同之日起7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征集人处签订应急处置服务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取消应急备用处置单位资格并按公开征集文
- 27.3 应急处置服务期满时，如应急备用处置单位经征集人审核符合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征集人将该应急备用处置单位纳入“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签订入库合同及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处置服务期至2022年6月20日。

28 履约担保

- 28.1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履约担保，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约，征集人有权从供应商未付款中扣除供应商的违约金。供应商违约造成征集人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追偿。

29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服务范围的权利

- 29.1 合同履行中，征集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征集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服务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服务范围后，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30 发票

- 30.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全资子公司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供应商向征集人（或征集人控股公司或由征集人管理的参股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 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东莞市区内的污水处理厂，由征集人在各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目前已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约11家，每天约产生444吨半干化污泥（含水率≈55%），后续将继续扩大污泥减量化处理范围和增加污泥减量化处理服务点，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征集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2、目前东莞市原通过BOT模式建设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由征集人在各污水处理厂内实施污泥减量化处理，每天产生含水率55%左右的半干化泥粉约700吨，减量化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由征集人组织进行资源化处置。

3、本次征集不限定供应商数量，即征集人将确认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响应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经审查小组审查合格推荐为应急备用处置单位候选人。

4、本概况介绍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半干化泥粉产生量为暂定量，仅为便于供应商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征集人最终委托接收处置量的保证。最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供应商不得因处理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征集人按本用户需求书介绍的暂定量提供相应的处置服务。

5、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运输由征集人负责，征集人将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运输到供应商的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场所，由供应商接收并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

6、征集人在签订应急处置服务合同前，将组织对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现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履约能力进行核查。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未取得东莞市政府或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处置泥粉/污泥，征集人有权不予签订服务合同。

7、**★泥粉/污泥处置量分配原则，按征集人不含税处置泥粉/污泥的成本价[后称征集人处置成本价，即供应商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以及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中标人的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结合征集人另行委托运输单位的不含税运输费用综合计算汇总]，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征集人处置成本价最低的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当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征集人处置成本价次低的供应商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污泥项目处置需求时，征集人有权按前述征集人处置成本价低价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当分配给供应商的泥粉/污泥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征集人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时，征集人有权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直到处置完已分配泥粉/污泥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供应商继续接收处置泥粉/污泥为止。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接收征集人半干化泥粉/污泥的，征集人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处置。供应商存在违反对合同约定的，征集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应急备用服务期自征集人启动应急处置服务之日起，至征集人书面通知解除应急处置服务期止）。

9、应急处置服务期满时，如应急备用处置单位经征集人审核符合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资格要求的，征集人将该应急备用处置单位纳入“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半干化泥粉外运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签订入库合同及对应的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处置服务合同，处置服务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服务范围及处置服务费

1、应急处置服务期范围：

接收征集人减量化的污水处理厂半干泥粉在供应商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不含运输，由征集人负责组织运输）。

2、处置服务费。

供应商的处置费不含运输费用，半干化泥粉运输由征集人负责。供应商的报价为接收征集人运输到供应商的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场所依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不含税处置费单价。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供应商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征集人书面确认，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4、供应商处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依法计得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征集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乙方接收处置泥粉量和最终处置量以装车时征集人指定的第三方过磅数量并经征集人审核确认后的数量为准，称重的过磅费用由征集人承担。供应商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内，在征集人通知的接收处置期，要求供应商实现每天不间断接收半干化泥粉。

2、★供应商接收征集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征集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供应商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3、经征集人同意，供应商可以将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征集人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征集人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等备案材料，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供应商违约，由供应商向征集人承担赔偿责任。

4、供应商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5、供应商对征集人运输至其处置场所的泥粉应立即进行接收和处置。供应商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收征集人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征集人，不可抗力除外。供应商经征集人通知后拒不向征集人提供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接收和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征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征集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接收、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运输费用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供应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6、★供应商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的能源和物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采取填埋的方式处置。

7、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半干化泥粉处置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8、供应商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征集人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供应商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9、如因供应商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如因此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接纳了征集人的半干化泥粉后，供应商实际处置的半干化泥粉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11、供应商必须对半干化泥粉接收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

12、供应商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处置等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造成征集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3、★供应商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接收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征集人提交经供应商盖章确认的《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磅单、《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接收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征集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征集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供应商、泥粉产生单位、征集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征集人交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14、本合同不具排他性，征集人对合同范围内的具体服务分配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征集人具有将合同项下的泥粉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15、若成交的部分供应商资格被取消或因具体单项项目急剧增加或因供应商处置量不满足征集人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征集人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参与接收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16、供应商承诺中选后，将严格遵守征集人（或征集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供应商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征集人（或征集人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征集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7、★供应商应承诺，在应急处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接收能力实施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接收处置的能力。

18、★供应商在接收泥粉时，应配合征集人及征集人指定的泥粉运输服务单位按照规范填写《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供应商接收人员和征集人泥粉管理人员或征集人指定的泥粉运输服务单位运送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半干化泥粉应急 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月__日甲方通知的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2021-081，下称“本项目”）征集结果和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应急处置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部分由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半干化泥粉交由乙方依法处置，并对泥粉接收和处置总量的去向进行监督。

1.2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运输至乙方指定的位于_____的乙方自有（或乙方租赁场地并由乙方购置设备设施和自行经营管理的）泥粉处置场所，交由乙方负责依法进行处置。

1.3 乙方是通过东莞市政府或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具备污泥（泥粉）处置条件和能力，依法从事污泥（泥粉）处置活动的单位，根据甲方运量安排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乙方通过（处置方式）_____等合法方式，为甲方有偿提供半干化泥粉处置服务。

第二条 应急处置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2.1 应急处置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甲方在应急备用处置单位具备污泥处置条件后启动应急处置服务之日起，至甲方书面通知解除应急处置服务期止。

2.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甲方不含税处置泥粉/污泥的成本价[后称甲方处置成本价，即供应商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以及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中标人的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结合甲方另行委托运输单位的不含税运输费用综合计算汇总]，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甲方处置成本价最低的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当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甲方处置成本价次低的供应商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污泥项目处置需求时，甲方有权按前述甲方处置成本价低价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当分配给供应商的泥粉/污泥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甲方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时，甲方有权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直到处置完已分配泥粉/污泥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供应商继续接收处置泥粉/污泥为止。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接收甲方半干化泥粉/污泥的，甲方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处置。供应商存在违反对应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前述原则分配处置泥粉/污泥量，按实际处置量结算。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泥粉/污泥处理量增减（含未能分配到处置泥粉/污泥）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3 处置服务费用：

(1) 本合同半干化泥粉处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合同单价）为_____元/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价、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本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合同单价包括处置费，为不含运输费用的包干价，运输由甲方负责，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结算。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乙方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乙方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负责泥粉接收、处置事宜，承担泥粉接收、处置费用、风险与责任。

(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_____%，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泥粉处置、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为_____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 处置服务费按合同单价价税合计乘以经甲方确认的最终处置泥粉数量进行结算。

(5) 甲方根据建设、运营、承接项目、代管项目需要，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在乙方具有对应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处理、处置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80%的湿泥、管网通沟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排泥水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以及（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的，此类服务价格，由甲方根据服务需求产生时制定的价格标准或定价规则后商定。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3.1 甲方委托处置的半干化泥粉自贮存点装运、过磅，装运时甲方、运输单位填写《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并将泥粉数量（吨）记载于《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到达乙方指定地点，双方确认数量后签收，并将乙方信息记载于《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乙方如对过磅重量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复核重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泥粉重量以装车时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过磅数量为准，允许合理磅差为【±5%】，超过合理磅差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泥粉接收次日，乙方应与甲方对磅单、《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外运签证表》数据进行初次核对确认半干化泥粉接收数量。

3.3 乙方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接收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磅单、（乙方）《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接收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甲方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乙方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甲方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乙方、泥粉产生单位、甲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甲方交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3.4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乙方应编制《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时，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如：砖、肥料、陶粒等）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重新对该产品进行处置，直至实现无害化处置完毕。因乙方采取掺烧发电等工艺处置泥粉，无法实现对直接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无需检测。

3.5 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盖章的（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根据本合同3.4款的规定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乙方还需提交该批次副产品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对《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及附件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确认最终处置的泥粉数量。

3.6 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仅根据乙方已提交材料核算并结算处置服务费，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7 在乙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申请文件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的接收处置量，纳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并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处置服务费。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4.1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3款和3.5款的频次及资料要求提交的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本条的约定进行付款，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约，根据合同约定甲方可暂缓或延期付款的，从其约定。

【方案一】：（适用于制砖、生产肥料、陶粒等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处置方式）按进度付款：

（1）在甲方收到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服务费前，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3.3款的请款资料和（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申请支付

上月处置服务费，在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 在甲方已收到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且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80%[含前述第(1)项支付的50%]。

(3) 在甲方已收到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该批泥粉处置副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的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并经甲方现场核实处置情况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方案二】：(适用于掺烧发电等无需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进行检测的处置方式)按进度付款：

(1) 在甲方收到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前，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乙方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3.3款的请款资料和(上月)《泥粉接收和最终处置台账》，申请支付上月处置服务费，在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合格后，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审核确认无误向乙方支付请款金额的50%。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付款期限不超过3个月。

(2) 在甲方已收到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且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80%[含前述第(1)项支付的50%]。

(3) 在甲方已收到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的服务费，并经甲方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乙方提交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至请款金额的100%。

4.2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3 乙方逾期提供请款资料及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要求

5.1 在服务期内甲方通知的接收处置期，要求乙方实现每天不间断接收半干化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并保证在服务期内其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泥粉/污泥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

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

5.2 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不得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能源和物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采取填埋的方式处置。

5.3 乙方对甲方运输至其处置场所的泥粉应立即进行接收和处置。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收甲方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的，应当提前三天书面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接收泥粉/污泥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天内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4 乙方必须制定与半干化泥粉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甲方报备。发生半干化泥粉流失、泄漏、扩散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5 乙方必须对半干化泥粉转移/接收和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建立台账信息，资料保存时间为至少5年。

5.6 乙方必须确保在接纳了甲方的半干化泥粉后，实际处置的半干化泥粉量没有超出实际可处理能力范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明确划分双方的责任风险

泥粉运输到乙方处置场所，责任风险则全部转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6.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甲方有权对泥粉接收和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

6.2.2 对于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污泥处置量分配原则，按甲方不含税处置泥粉/污泥的成本价[后称甲方处置成本价，即供应商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以及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中标人的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结合甲方另行委托运输单位的不含税运输费用综合计算汇总]，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甲方处置成本价最低的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当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甲方处置成本价次低的供应商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污泥项目处置需求时，甲方有权按前述甲方处置成本价低价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当分配给乙方的泥粉/污泥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甲方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乙方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乙方处置泥粉/污泥时，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处置泥粉/污泥，直到处置完已分配泥粉/污泥或合同约定可重启乙方继续接收处置泥粉/污泥为止。

6.2.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终处置的副产品检测结果报告（本合同第3.4款约定无需提供检测报告的除外）。

6.2.4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6.2.5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半干化泥粉不得掺杂危险废物及石块、塑料等可能导致乙方机械卡停、损坏的其他杂物。

6.2.6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络。

6.2.7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处置能力，无害、资源化处置本合同下半干化泥粉的效率、处置后的副产品质量、专业及规范化程度，以及服务期乙方提交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率，乙方诚信履约、服务态度、配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自主确定向乙方转移的泥粉量的权利。乙方不得因为甲方实际向其转移的泥粉数量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6.2.8 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具有将本合同项下的泥粉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的权利。

6.2.9 若乙方服务资格被取消或因具体单项项目急剧增加或因乙方接收处置量不满足甲方需求等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数量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求的，甲方有权补充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单位参与接收处置量的分配，以保证接收资源化处置能力满足项目的正常需求。

6.2.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分配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2.11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调整完善服务技术要求，乙方同意遵照执行。如合同履行期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台相关执行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当新的标准与用户需求书中的执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最高的规范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执行标准。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同意不因相关执行标准的调整而要求甲方增加费用或要求补偿。

6.2.12 甲方有权根据建设、运营、承接项目、代管项目需要，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在乙方具有对应资质和条件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委托乙方处理、处置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含水率约80%的湿泥、管网通沟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排泥水污泥脱水减量化后的半干化泥粉、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半干化泥粉，以及（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以外的）其它污泥、淤泥、餐厨废弃物处理后的沼渣沼泥或类似一般固体废物的服务。

6.2.13 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或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6.2.14 公开征集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6.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3.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连续不间断的接收处理泥粉/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

6.3.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最终确认的处置量和单价支付泥粉处置服务费。

6.3.3 泥粉到达乙方处置现场，乙方应立即安排进行泥粉的接卸。

6.3.4 在接卸现场，乙方必须安装可连接网络的监控设备，并向甲方提供连接网络的端口信息，接入甲方在线监管平台。接卸过程必须做好相关交通安全和环保安全等措施，乙方对接卸过程的环境、安全负全责。

6.3.5 乙方如因计划检修、设备故障等，不能接受甲方泥粉的，应当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不可抗力除外。

6.3.6 乙方应当建立保证泥粉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编制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3.7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存贮及处置泥粉，在泥粉处置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泥粉最终去处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泥粉接收台账、泥粉最终处置台账等）以及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如肥料、陶粒、砖制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合格报告等），并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6.3.8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泥粉处置的全过程监督，保证泥粉全部用于本合同1.3款约定的方式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

6.3.9 本合同禁止转包。乙方承诺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将甲方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乙方处理后的半成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乙方不具备对应资质的本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泥粉处置后副产品的检测）分包给具备对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工作实施前向甲方书面说明分包事宜，分包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分包合同、分包单位资质等备案材料。乙方负责分包单位的管理、材料及成果的接收，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质量负责。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负责。乙方和其分包单位就分包工作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分包单位违约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3.10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乙方应至少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处置泥粉，并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征集、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3.11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在污泥处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的不尽职、操作不当、安全措施不力、人为疏失等原因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毁损、人身伤害（含各方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及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含其雇员及临时聘用人员）其他损失，乙方仍需赔偿。若产生劳动纠纷或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甲方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泥粉处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6.3.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其聘请人员的用工责任及用人单位责任。为其雇员、劳动者依法提供劳动保护，为从事处理、处置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人员（包括雇员、乙方劳动者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6.3.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甲方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3.14 每逢甲方上级单位或市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积极响应并接受市、镇街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接受广大市民监督。

6.3.15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保存好全部文件资料，且不得将上述文件资料向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目的。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交接工作。如因资料缺失对甲方后续工作造成影响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3.16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络。

6.3.17 乙方指定其员工【_____】（具体名单见附件2）为本项目泥粉接收确认人；乙方确认：对该接收确认人签收的《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均视同乙方签收，若乙方接收确认人员调整，乙方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对非本合同约定的接收确认人签收的泥粉量不予承认。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3.3款的要求完成《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的补盖乙方公章（盖章处为“接收单位”栏）。

6.3.18 甲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处置服务费时，乙方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不得更改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更改的票据无效。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甲方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甲方签章证明。

（2）乙方应自汇票到期前十日内持汇票向汇票指定银行提示付款。乙方向银行申请汇票贴现的，贴现利息以及相关手续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手续费等任何费用。

（3）乙方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银行。乙方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乙方账户的，视同签收。

（4）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自被银行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可以对甲方行使追索权。乙方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乙方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甲方的追索权。

（5）本协议项下的汇票以原合同的真实合法交易关系为基础，乙方不履行原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6) 乙方不得提供伪造或变造的票据向银行提示付款，否则，乙方除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全额赔偿。

6.3.19 乙方在接收泥粉时，应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泥粉运输服务单位按照规范填写《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乙方接收人员和甲方泥粉管理人员或甲方指定的泥粉运输服务单位运送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6.3.2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6.3.21 公开征集文件、本合同文件及附件内容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具备主管部门对污泥（泥粉）处置单位的要求条件和企业生产经营许可的相关资质要求。如因乙方前述资质、未办理对应手续等履约条件丧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2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发生乙方未按要求通知甲方其资质条件丧失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征集、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7.3 乙方应当保证接收的泥粉在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下依法处置并承担相关的依法处置的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附件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项职责。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及附件及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计划、设备、人员、文明、安全等）履行义务，视实际影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乙方必须积极响应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受到相关部门的批评，经调查认定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乙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向甲方提供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接收、处置服务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运输/接收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运输费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7 乙方无故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要求乙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若逾期未整改，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累计3次（含本数）被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 乙方违反约定将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将乙方本合同项下全部/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导致安全事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或甲方被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另行承担5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足额赔偿。

7.9 如因乙方安全生产设备、措施、操作规程、环保设备设施、劳动保护条件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标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10 乙方卸货现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如没有安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1 甲方配送到乙方处置场所的泥粉，乙方应立即安排签收、接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泥粉签收、接卸不及时，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接卸处置，由此产生的差价、运输费及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延误超过3天，或累计达3次（含本数）出现前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2 乙方必须在泥粉到达乙方卸货点的次日17:30分前，向甲方提供泥粉到达本合同1.2款乙方指定地点卸货过程的影像资料（影像时间不少10秒，必须能清晰显示运输车牌号码、卸货过程、卸货时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车次3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3 泥粉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应尽快依法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因乙方未及时处置泥粉，导致主管部门批评、通报或媒体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处置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未能在甲方限期内处置完毕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该批泥粉的全部处置服务费（含运输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因乙方未能及时依法处置已转移的半干化泥粉，导致甲方需将该部分半干化泥粉（或半成品）转移至第三方或运回甲方或甲方指定泥粉贮存点的运输费、装卸费、称重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时，处置服务费用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14 乙方泥粉最终处置后的副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批次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无条件重新进行无害化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15 严禁将未经最终处置的泥粉违规偷倒、丢弃、填埋，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法责任和后续处置的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6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处置违法行为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造成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

金额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重新处置，直至达到处置要求，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7.17 乙方应当制定而未制定泥粉处理处置意外事故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8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3.3款的约定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资料，或甲方到乙方处置场地现场核实处置情况与请款情况不符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减少乙方一半的泥粉处置量；乙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接收处置泥粉，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合格的相关资料、完成接收泥粉的最终处置后再启动接收处置工作。因此导致该批泥粉未能获得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计量或未能向泥粉/污泥产生单位/主管部门(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申请处置服务费的责任和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未能取得处置服务费的，该部分处置服务费不予支付。

7.19 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报泥粉接收量或最终处置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0 经甲方核实，乙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中选的，甲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乙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乙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乙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7.21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乙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7.22 若因政策调整，或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甲方上级单位调整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处置委托方式，导致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不再由甲方组织资源化处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约定

8.1 在合同期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做好接收和处置工作，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2 甲方公开征集文件中介绍的半干化泥粉产生量仅供乙方了解项目情况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委托外运处置量的保证。在服务期内，乙方接收处置量由甲方根据公开征集文件约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乙方无条件服从分配。在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实际泥粉/污泥处理量增减（含未能分配到接收泥粉/污泥处置）而要求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8.3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不服从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提出或调整的日常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第九条 廉政保证

9.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遵守各项法律，特别是任何及所有反贿赂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未经甲方事先授权，乙方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及其所有雇员均不得向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个人、政府或单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得作任何不当付款。

9.2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甲乙双方自愿按附件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原件一式【 】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接收签证表》

附件2：乙方泥粉接收确认人名单

附件3：廉洁协议书

（以下为签字栏，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征集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1:

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接收签证表（2021年 ____ 月 ____日至____日）

序号	接收日期	处置服务费用		
		接收数量（吨）	处置服务费用单价（元）	处置服务费用总额（元）
1				
2				
3				

附件2:

乙方泥粉接收确认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联系电话

注：身份证及工作证复印件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用户需求书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电力交易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第五篇 申请文件格式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 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

申请文件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一、报价承诺书格式

报价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2021-081）公开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申请参与本项目的材料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在贵方通知核查真实性时，我方承诺积极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原件复核。我方无法在限定期间提供真实的资料，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泥粉/污泥处置服务资格。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成交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并由我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认和理解贵方有权自主选择合法、合规、合格的泥粉/污泥处置服务单位，我方理解贵方有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三）若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成交的，贵方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我方承诺，在提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贵方后续的现场核查、资料原件核对、协助调查等手续，否则同意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申请资格或服务资格，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我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消极对待贵方后续现场核查、服务期不服从贵方管理等，我方同意在后续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及其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过程中拒绝我方参与，我方无任何异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接受贵方将我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诺，同意接受贵方的处置决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

项目编号：2021-081

项目名称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
不含税报价	_____元/吨
供应商纳税类型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	1、本项目报价为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含税处置服务费单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公开征集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合同价（或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项目的供应商销项税额，包含了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含供应商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 2、依法计算的供应商的销项税额由征集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3、处置服务费包括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半干化泥粉运输工作由征集人自行负责。处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人工费（含加班、节假日补贴）、设备费，半干化泥粉处置费，半干化泥粉运输装卸费、装卸现场除尘及清洗场地费、保险费（包括供应商及其雇员社会保障资金、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等），供应商复核泥粉重量的称重费、泥粉处置后的副产品检测费、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4、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处置服务费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供应商的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油费、路桥费等调整而进行调整（合同明确约定可调整的除外），未经征集人书面确认，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指定的第三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5、处置服务费单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报价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报价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市内应急备用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2021-081）的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申请文件、代表我公司应审查小组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申请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申请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备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3-2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供应商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3-4 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设备设施证明文件（提供处置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设施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备注：

（1）应提供半干化泥粉/污泥处置设备设施（含配套环保设施）的购置发票复印件、近三个月内的处置现场设备设施、环境照片/图片打印件等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在审查时将不予考虑。

（3）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清单中的设备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列入相应的‘黑名单’。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供应商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泥粉/污泥的处置服务业绩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生活污水处理厂泥粉/污泥处置服务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日处置量 (吨)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 服务内容	处置方式	签约日期	合同到期 日期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业绩编制说明:

- (1) 业绩按规模（合同金额、日处理量）从大到小的顺序排序。
- (2) 业绩应附泥粉/污泥处置合同复印件以及泥粉/污泥转运联单复印件，无转运联单的，用污泥产生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替代。
- (3) 合同文本信息不能全面反映第一篇 征集供应商公告内“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内的业绩条件的，需同时提供业绩发包人出具的反映前述资格条件的书面文件（加盖发包人公章）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材料。
-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供应商完成的或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在审查时将不予考虑。
- (5) 征集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包括对全部业绩材料的原件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列入相应的‘黑名单’。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处罚（失信和违法）说明格式

最近3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			

备注：

根据供应商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企业发展历程、企业规模、主营业务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污泥处置的工艺、年生产能力、最终处置副产品

（供应商自行编制）

（三）处置半干化泥粉项目的污泥贮存场地

（供应商自行编制，其中污泥贮存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非自有产权时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污泥处置主要设备、处置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五）目前正在处置的污泥项目情况及污泥处置剩余产能情况

（供应商自行编制）

（六）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泥粉/污泥处置规模证明文件复印件

备注：供应商提供下述反映处置规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处置能力的认定：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批复材料反映的已建成项目泥粉/污泥处置规模为准；前述材料未能反映处置规模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反映供应商已建成项目处置规模材料为准。前述不同材料反映的规模不一致的，按最小数值判定该供应商的处置规模。

供应商上述证明材料反映的规模未采用泥粉/污泥处置量表述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该规模换算成泥粉/污泥处置规模的计算过程和换算依据，且科学合理。因换算依据不足或不合理，征集人有权不予采信。

六、预计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

预计半干化泥粉/污泥接收量

事项	预计接收量	备注
服务期内，在征集人通知我司接收半干化泥粉处置时，本公司预计每天可接收征集人的半干化泥粉/污泥量为	_____吨/天	

说明：

1、供应商预计接收征集人半干化泥粉/污泥的接收量应不超过其处置能力证明材料的接收量，否则处置单位超规模生产导致的违法风险，由处置单位承担，除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外，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由处置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若征集人根据供应商预计的接收量向供应商分配处置半干化泥粉时，供应商无法按预计量接收征集人的半干化泥粉时（东莞市政府或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处置量小于预计量时除外），视为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征集人有权将供应商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供应商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征集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供应商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征集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承诺人（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财务状况表格式

供应商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报价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供应商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供应商的申请文件不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八、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供应商提供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等），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该项目处置泥粉/污泥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九、供应商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泥粉/污泥处置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十、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一、7	★泥粉/污泥处置量分配原则,按征集人不含税处置泥粉/污泥的成本价[后称征集人处置成本价,即供应商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以及征集人《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半干化泥粉资源化处置服务供应商库采购项目》中标人的不含税(不含运输)的处置服务费单价,结合征集人另行委托运输单位的不含税运输费用综合计算汇总],从低到高的顺序,优先安排征集人处置成本价最低的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当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量达到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后,由征集人处置成本价次低的供应商接收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以此类推。当一个供应商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半干化泥粉/污泥项目处置需求时,征集人有权按前述征集人处置成本价低价优先的原则,同时安排多个供应商处置半干化泥粉/污泥。当分配给供应商的泥粉/污泥未能及时处置,未处置的积压量经征集人评估风险达到预警值时,或当供应商未能按合同履行,根据合同约定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时,征集人有权暂停该供应商处置泥粉/污泥,直到处置完已分配泥粉/污泥或合同约定可重启该供应商继续接收处置泥粉/污泥为止。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上述原则接收征集人半干化泥粉/污泥的,征集人有权按上述分配原则,分配给其他供应商处置。供应商存在违反对应合同约定的,征集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三、2	★供应商接收征集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必须自行依法处置完毕,不得将征集人交付的半干化泥粉(或供应商处理后的半成		

	品)交由第三方处置,禁止转包,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三、6	★供应商泥粉/污泥的处置方式必须合法合规,确保未采用国家禁止、淘汰的工艺技术或方法,并体现“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在坚持“安全、环保”的原则下,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回收和利用泥粉/污泥的能源和物质。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不接受采取填埋的方式处置。		
三、13	★供应商按7天/次的频次,根据初次核对确认的泥粉接收数量和资料填报要求,向征集人提交经供应商盖章确认的《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磅单、《月度半干化污泥(泥粉)接收签证表》(含电子文档)等资料。征集人对接收的资料复核后,发现资料有误的,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征集人将复核后的资料送泥粉产生单位盖章确认,经供应商、泥粉产生单位、征集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确定该批次半干化泥粉实际转移数量,并由征集人交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留存备查。		
三、17	★供应商应承诺,在应急处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可达到按征集人要求的接收能力实施污水处理厂半干化泥粉项目泥粉接收处置的能力。		
三、18	★供应商在接收泥粉时,应配合征集人及征集人指定的泥粉运输服务单位按照规范填写《半干化污泥(泥粉)转移联单》,供应商接收人员和征集人泥粉管理人员或征集人指定的泥粉运输服务单位运送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并盖章,并配合办理东莞市污泥主管部门相关备案手续。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但申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公开征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为无效报价。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4)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

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要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用户要求响应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可将反映报价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6)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十一、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应急处置服务内容		
2	第二条 应急处置服务期限、处置量、处置服务费用		
3	第三条 泥粉转移数量、最终处置数量确认及资料要求		
4	第四条 费用核算与支付		
5	第五条 服务要求		
6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履约担保		
9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0	第十条 廉政保证		
11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2	第十二条 附 则		
13	附件1：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供应商应对照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公开征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
- (2) 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
- (3)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申请文件处理。
- (4) 偏离情况（申请文件对公开征集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优于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条件完全满足公开征集文件的要求。
- (5) 如供应商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申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供应商自行编写，应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泥粉处置的技术人员情况、处置副产品检测方案等。

十三、反映供应商信誉和能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专利、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供应商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项目提相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文件（不做强制要求）。